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汕府公字〔2023〕4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汕府公字〔2023〕5 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91 号..... (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98 号..... (1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99 号..... (1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市睿眼”总体规划（2023-2027 年）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00 号..... (2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03 号..... (2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公共文化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05 号..... (2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街路巷命名和标准地址采集专项工作方案的
通知

汕府办函〔2023〕108 号..... (34)

【市政府部门文件】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尾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品种
目录的通知

汕市监规〔2023〕1 号..... (38)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实施办
法（试行）》的通知

汕市监规〔2023〕2 号..... (38)

关于印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的通知

汕政数规字〔2023〕2 号..... (39)

汕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

汕民发〔2023〕74 号..... (39)

汕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

汕民发〔2023〕75 号..... (40)

关于印发《汕尾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农农〔2023〕88 号..... (41)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汕尾市第四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汕府函〔2023〕139 号..... (48)

【人事任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人事任免..... (52)

SFGF 202300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燃气锅炉执行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汕府公字〔2023〕4 号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燃气锅炉排放的控制和管理，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市决定对燃气锅炉执行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行范围

汕尾市行政区域。

二、执行时间

（一）新建燃气锅炉

自公告施行之日起，新改扩建的燃气锅炉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现有燃气锅炉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范围内现有燃气锅炉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执行要求

（一）本公告规定燃气锅炉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如国家、广东省新制（修）定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中，有关燃气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严于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公告要求审批、许可燃气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公告要求审批、登记燃气锅炉，并定期将燃气锅炉登记信息推送至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新改扩建燃气锅炉进行监督检验时，应按本公告要求，落实监督检验职责。

（三）现有燃气锅炉项目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逾期仍达不到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四）本公告的燃气锅炉是指使用天然气、煤制气、油制气、生物质制气、高炉煤气、焦炉煤气、液化石油气、沼气等气态物质为燃料的锅炉，所用燃料应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

（五）本公告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2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汕府公字〔2023〕5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东四经济联合社、东洲街道东一村前山江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拟征收位于东洲街道东四经济联合社、东洲街道东一村前山江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24146 平方米（合 36.22 亩，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四、公告期限：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五、工作安排：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

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六、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并由当事人无条件清理和拆除，同时负责相关费用。

专此公告。

附件：拟征地范围示意图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9 日

（注：附件《拟征地范围示意图》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金融 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

汕尾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提出的工作目标，按照市第八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深化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广东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结合《汕尾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省委书记黄坤明在汕尾调研时的指示要求，深入落实市委八届四次全会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着力破解资本要素保障短板，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质效。以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为抓手，努力推动汕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创建海陆丰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二、工作目标

围绕市委市政府改革发展工作总体目标任务，到 2025 年，汕尾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75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5%；全市金融机构主体达到 35 家；全市本外币存款余额达到 1500 亿元，贷款余额达到 1500 亿元，不良贷款率保持在 1%以下；全市保费收入达到 50 亿元，保险密度达到 1500 元，保险深度达到 3.2%。全市金融业态更加丰富、融资模式更加多元、金融创新更加活跃、金融环境更加优良，形成金融与经济相互支撑的良好格局，使金融发展不断适应汕尾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到 2023 年末，冲刺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1200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1150 亿元以上，存贷比在 90%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做大金融总量，提升金融发展水平

1. 积极招引金融机构。加快推进“十四五”时期汕尾金融发展规划，建立完善金融市场、金融工作体系。一要落实“双招双引”工作部署，对标《市领导带头招商工作实施方案》，加强现代金融产业招商，加大金融机构招引力度。运用《汕尾市引进金融机构奖励暂行办法》《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2022 年修订版）》和《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等政策文件，制定现代金融招商专职工作小组行动方案，举办金融企业招引活动，积极招引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证券

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和金融服务中介组织落户汕尾，发展金融多元化业务，壮大我市金融机构阵营。**二要**加强重点机构对接。常态化对接跟踪目标机构，2023 年争取交通银行列入进驻汕尾重点。同时与各类头部金融平台合作，结合我市实际设立若干只产业投资子基金，成立私募基金等。落实与广东财经大学的校地合作事宜，充分挖掘和利用高校丰富的科教资源、校友资源，推动金融机构进驻汕尾，提高金融服务能力。**三要**支持市区发展金融产业的首位度，联合品清湖新区、市投控公司推动汕尾金融集聚区规划落地，因地制宜出台金融集聚区土地出让、物业租赁、商圈配套等等方面资金补贴政策，支持其他县区加快金融集聚发展，海丰、陆丰、陆河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特征，策划包装一批金融产业精包装项目，把做实总部经济、落实“乡贤引资回汕”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积极招引“汕尾人经济”和各类资本回流。到 2025 年，实现辖内金融机构主体达到 35 家，形成业态丰富的金融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工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国资委、品清湖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

2. 落实存款提增目标。以补齐金融发展短板，努力做大金融总量，有效支撑汕尾经济高质量发展。**一要**以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为重要抓手，强化各县（市、区）金融要素保障责任和意识，贯彻《关于推进全市存款提增的工作方案》的要求，落实金融部门和辖内金融机构的常态化会商调度机制，按照各县（市、区）的镇（街道）数量落实存款目标任务，指标量化纳入季度亮牌考核。及时调度年末、季末、月末时点存款，积极挖掘潜能，统筹考虑土地供应和项目资金使用，调动一切能够调动的因素，把存贷款提升到新的更高水平。**二要**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作用，引导各家银行机构履行主业主责，提升服务水平，提高金融机构资源配置的质效。把向上争取信贷额度与吸储存款同步抓，有计划有步骤谋划好平时的贷款投放，加大力度推动信贷的投放效应衍生存款增长。**三要**加大部门协同抓存款力度，加快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建设，促进重点项目融资对接，推动贷款加速投放，争取释放更多的存款，在提高国有土地、国有资源的出让进度，争取省级国库资金调度，落实商品房预售监管账户资金监管等方面发挥职能部门作用，积极协调中直以及市外企业特别是中标我市政府性项目的施工企业，在我市设立子公司，争取资金沉淀在本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投控公司、市金控公司、市交投公司〕**

3. 推进信贷规模倍增计划。深入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23 年广东金融支持

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推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证监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金融倍增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的意见》，努力缩小我市与珠三角地区的金融发展差距。一**要**积极与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合作，引入中长期信贷资金，支持海洋经济产业、城市更新改造和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尤其要充分利用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1500亿元“驰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发展”专项融资，开拓新基建、农田水利、社会教育等领域领域的融资新局面，夯实市政工程、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领域的融资支持。引导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优先保障信贷投放，在优化贷款准入条件、优化授信约束条件、开辟快速办贷通道等方面实施差异化办贷支持。二**要**深化国有银行机构与市、县政府及部门的战略合作，落实各国有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责任，支持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努力争取上级行的大力支持，倾斜对汕尾地区的信贷投放，围绕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和基础建设等领域，增加对高技术制造业、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因地制宜加大农村地区信贷投放，争取和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源投入到汕尾的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精准地支持实体经济的成长，保障全市构建一产优、二产强、三产活和海洋经济、数字经济“3+2”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资金供给体系。三**要**推动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加快发展，发挥各农村商业银行根植当地、服务当地的优势，进一步简化信贷手续和流程，积极拓展业务。四**要**加强银行机构与融资担保业务的深度融合，创新设立有地方特色的银担合作标准化融资产品，为产业发展提供信贷融资支持。五**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服务好、发展好，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搭建对接平台，精准开展融资对接。清单式为企业开展金融“店小二”服务，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要求，用心用情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真正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汕尾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各银行机构〕

（二）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发挥要素市场作用

4. 全力谋划企业上市。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要求，形成培育企业上市的工作格局。一**要**支持本地企业改制上市，持续按照“优选培育一批、改制规范一批、挂牌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良性发展。二**要**不断充实上市后备企业库，实施动态管理和重点培育，对于上市后备企业在股改上市过程中，涉及当前法律法规无先例、存在重大无先例不确定性的事项，从上市企业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可持续发展、符合常理的核心意义去把握考量法规要求、立法本意和法律精神，作出决策决议。三**要**强化与交易机构的合作，特别是要落实好我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合作，共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引导企业通过改制、并购、发债以及股权转让等方式直接融资，定期对拟上市公司进行资本市场培训，不断提高我市非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比例，推动老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四要继续全力协助市金控公司或其下属的产业发展基金参股或并购 1 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并将企业总部迁往汕尾，实现市属国有企业控股上市企业零的突破。****五要积极引导我市企业通过发行可转债，在股权交易市场融资，获得发展资金，帮助企业做大做强。**2023 年，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举办企业挂牌上市培训及路演活动不少于 5 场。到 2025 年末，努力实现辖内上市企业达到 4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8 家，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30 家，上市后备企业达到 80 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工作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税务局，市金控公司、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

5. 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认真落实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保持房地产融资合理适度，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一要**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对国有、民营等各类房地产企业一视同仁，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治理完善、聚焦主业、资质良好的房地产企业稳健发展。支持项目主办行和银团贷款模式，强化贷款审批、发放、收回全流程管理，切实保障资金安全。**二要**支持个人住房贷款合理需求，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当地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政策下限，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客户风险状况和信贷条件等，在城市政策下限基础上，合理确定个人住房贷款具体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三要**稳定建筑企业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基础上，优化建筑企业信贷服务，提供必要的贷款支持，保持建筑企业融资连续稳定。**四要**支持农业发展银行按照有关政策安排和要求，依法合规、高效有序地向经复核备案的借款主体发放“保交楼”专项借款，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持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加快建设交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银行机构、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公司〕**

6. 完善风险补偿机制。统筹整合各类财政性资金，扶持企业高质量发展。**一要**持续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发展壮大“信保基金”，推动政策工具帮助小微企业信贷增信，提升广大小微市场主体获得信贷便利度。深入推动“信保基金”与地方法人

银行的信贷产品深度融合，形成信保基金产品体系，以更大的力度推动“信保基金”发挥出更大的政策效应。二要充实转贷资金规模，提高“融资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转贷、续贷的效能。在单笔转贷资金额度、使用资金期限以及新旧贷款在不同银行间的转贷支持上给予完善和改进，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三要研究打通“信保基金”“融资专项资金”（下称“两项资金”）资金池，探索“两项资金”捆绑在一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在资金有效使用上互补渗透，形成政策组合拳合力，发挥财政性资金的质效。到 2025 年末，“信保基金”总规模达到 3 亿元；“融资专项资金”总规模达到 1 亿元。2023 年，“信保基金”发生额同比增长 15%，累计服务和支撑小微市场主体达到 550 家，担保贷款达到 12 亿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公司〕

（三）促进产业发展融合，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7. 强化货币政策传导。充分运用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工具，加强货币政策的宣传和窗口指导，鼓励辖内银行机构申请使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强化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到 2025 年底，货币政策传导更加有效，辖内金融机构用好用足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为汕尾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金融工作局〕

8. 丰富资本运作模式。高规格搭建资本运作平台，谋划汕尾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市场活力的多元资本投资体系。一要继续利用好汕尾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以对外战略合作投资和设立子基金等形式，推动我市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改革项目落地，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二要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探索设立人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我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吸引高层次人才扎根汕尾创业发展，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三要强化金融机构与市属国资国企之间的沟通与合作，金融资源倾斜支持地方国企发展壮大，为地方国资国企提供融资保障，依托市投控、交投、金控等市属平台和县级国资国企平台，多角度创新项目建设资金融资模式，积极拉动社会资本参与市重点项目建设，实现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市投控公司、市交投公司、市金控公司〕

9. 深化与“双区”的合作。以创新驱动为引领，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双区”，构建老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一要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历史机遇，探索设立承接产业转移的产业园区，主动承接深圳的产业转移，有效推动产业链融资、订单融资、贸易融资无形资产质押融资等业务发展。二

要持续推进汕尾创新岛（深圳）建设，营造研发设计在深圳，转化落地在汕尾的创新生态，充分利用深圳的金融资源为进驻孵化器的初创企业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助推企业发展壮大。三要深化与深圳对口帮扶的合作，建立良好的帮扶机制，谋划利用深圳的资源、资金优势，设立贷款贴息资金的方式，逐步招引、丰富、充实我市金融业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10. 加大对产业有序梯度转移的金融支持。抢抓产业有序梯度转移机遇，强化金融要素有效供给，促进我市产业集群化、集聚化发展。一要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加大产业转移信贷投放力度，支持产业链融资、订单融资、贸易融资、无形资产质押融资等业务发展，提升对产业链和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二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支持产业转移的金融产品，鼓励银行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深度合作，开发专属信贷产品和特色保险产品，强化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对珠三角转移企业由转出地金融机构给予贷款授信或转出地转入地联合贷款授信。三要综合运用政策性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和产业转移基金，加大对产业转移园区建设的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转移园区建设公司、运营公司发债、上市。四要支持产业有序梯度转移企业在汕首发上市，对符合条件的转入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支持产业基金优先投资符合条件的转入企业，建立转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加快转入企业上市进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

（四）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工作体系

11. 推动农村金融改革。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印发的《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推动县区出台各项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方案。督促各地加快完善农村土地确权、流转和交易体制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倾斜政策、倾斜资金、倾斜人力，助推乡村振兴。一要持续推动银行跑户建档，扩大整村授信覆盖面，推进农村金融网格化管理，推动银行机构选派精干的驻镇金融助理。拓展银行基层网点功能，发展涉农小额贷款公司、农合联等农村服务组织，拓宽农户生产资金筹措渠道。二要加快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做实农村金融服务站职能，优化调整助农取款点的布局，建立农村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补充农村信用信息、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农村生产经营主体融资需求信息等。三要创新农村金融特色产品，探索开展“三权”抵押试点，盘活农村资产，推动“保险+期货”新模式发展，建立确权登记、价值评估、抵押担保、流转交易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推动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向纵深发展。推进船舶所有权证、海域使用证等纳入银行贷款抵押范围，创

新抵押方式，拓宽“三农”融资渠道。推广陆河县“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业务，推动农户以农村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农业装备、贵重物品等风险可控资产作为抵（质）押担保物，向银行机构申请贷款。加快农业担保、农业保险的发展，探索建立有效的农业风险分担机制，大力推广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农业保险产品，创新开展价格指数、天气指数、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新型险种，进一步解决制约“三农”发展的瓶颈。到 2025 年末，发放涉农贷款余额不低于 635 亿元，增速不低于 40%，各县（市、区）全面铺开农村金融工作，农村金融需求得到有效释放，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工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各银行机构〕**

12. 推进金融体系优化。坚持“保障有力、渠道畅通、结构优化、成本降低”要求，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和金融市场体系、产品体系，构建完善金融发展新格局。**一要**健全法人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鼓励支持地方国资企业增资入股我辖内农商行，持续优化我市农商行股权结构。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增资扩股、加大利润留存及发行专项债等方式多渠道持续补充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推动党建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持续提升法人金融机构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严格规范法人金融机构股东股权管理，加强股东穿透性审查，规范关联交易，督促“两会一层”规范履职，完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二要**引导本市具备条件的地方国企发起设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支持外地头部金融企业落户汕尾开展新兴金融业务，设立分支机构，逐步构建起多元化的业务体系。**三要**鼓励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规范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增强资本实力，抓好品牌建设。发挥典当行应急融资服务的特点，努力培育一批信用良好、品牌知名度高、服务意识强的知名企业。**〔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国资委，各农商银行、市金控公司〕**

13. 加强地方金融自身建设。认真落实上级对地方金融改革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工作体制机制。**一要**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强化金融人才队伍建设。**二要**因势利导培育和设立金融服务中介机构、行业协会或自律组织，不断优化地方金融发展，健全地方金融工作体系。**三要**通过举办金融基础知识专题培训会的形式，提高各级领导干部金融意识，提升金融系统干部专业知识，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德才兼备、懂经济善金融的干部队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金融工作局〕**

（五）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推进获得信贷便利化

14. 优化线上融资服务平台。加快金融科技发展步伐，提升我市金融信息化水平。

一要推广用好“中小融”“粤信融”“信易贷”等平台，依托“数字政府+金融科技”优势，推动涉企信息规范化、数字化、智能化，推动企业注册、融资、信息查询等关键指标持续增长，提升小微企业融资获得率、首贷率和信用贷款比率。二要推动科技赋能普惠金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提升服务效率和延伸服务半径，开发符合汕尾产业特色、符合“三农”和小微企业经营特征的数字普惠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三要研究搭建“信保基金”与各家合作银行连接的业务系统，逐步建设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的风控模型，实行线上受理审批，提高工作效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政数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15. 提升服务小微企业能力。坚持问题导向，利用金融政策“组合拳”，着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一要落实金融纾困各项政策措施，加强信贷政策与地方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加大对以民营经济为主的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力度，鼓励信贷资金流向中小微企业。二要强化银行机构评价激励，鼓励商业银行建立适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商业银行信贷管理机制，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制定和信贷产品创新措施，提升信贷投放质量和效能。三要优化信贷产品体系，提高小微市场主体信贷获得便利度，提高对拥有知识产权、“专精特新”等初创型企业的扶持力度。到 2025 年末，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 340 亿元，增速不低于 35%。〔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商业银行〕

16. 支持科技金融创新。优化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完善科技金融业务模式和生态体系，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一要持续扩大企业质押融资范围，除专利、商标外，探索把地理标志等新型知识产权纳入衡量标准，适度提高单笔贷款支持额度。二要引导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科技贷款产品和服务，建立科技贷款绿色通道等方式，提高科技贷款审批效率，充分利用“信保基金”创新开发设立适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属金融产品，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多样化融资贷款产品。三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建立适合科技型企业的商业银行信贷考核体系，落实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四要推动保险机构发展专利保险、商标保险、专利质押融资保险等知识产权保险服务，提升保险服务科技创新的广度与深度。到 2025 年末，各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金额达到 3.5 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公司〕

（六）强化金融风险防范，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17. 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和取缔集资诈骗、非法证券、金融诈骗、

侵吞金融资产、洗钱和制贩假币等各种金融违法犯罪行为。一要加大对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查办力度，打击逃废债、涉众非法集资、地下钱庄、假币犯罪等一系列影响恶劣的违法犯罪活动，震慑金融违法犯罪者侥幸心理，维护好辖区内金融秩序。二要试行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对依法认定的恶意逃废金融债务且拒不配合、拒不整改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责任人，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将其纳入失信“黑名单”并通过媒体曝光；对纳入“黑名单”的企业（个人），依法依规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在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行政许可等环节进行审查并实施联合惩戒。严厉打击骗取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对涉及骗贷、非法放贷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正确区分工作疏忽与违法犯罪的界限，营造敢贷愿贷的融资环境。三要依法取缔非法金融机构，依法整治无牌照、超范围经营金融业务等乱象，加大对投融资中介机构、网络借贷平台等重点行业和涉众领域的风险预警检查和排查，维护金融稳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法院、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各金融机构〕

18.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深入推进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各项工作，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一要打造汕尾特色宣传方式，有序开展“七进”宣传活动，强化普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范意识，从源头减少非法集资案件的发生。二要依托汕尾市金融知识普及和投资风险教育示范基地，制定宣传教育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加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力度，稳步推进非法集资陈案处置工作，积极消化非法集资案件存量，严控增量。三要密切关注外界输入性风险，配合落实非法集资案件信息核实登记、资产处置、信访维稳等，严防出现聚集维权等群体性事件。〔责任单位：市处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汕尾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处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金融机构〕

19. 加大对逃废债行为打击力度。要综合施策治理逃废金融债务行为，营造经济主体能愿还、金融机构敢贷愿贷的良好金融生态环境。一要积极开展以化解银行不良贷款为重点的专项清收行动，率先清收涉政涉公欠款。二要支持金融机构通过省内金融资产交易场所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针对逾期 90 天以上且未起诉的贷款，银行机构可根据需要建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三要提高涉金融案件诉讼效率，在金融纠纷较多、有条件的市县法院组建金融案件审判团队，集中办理金融案件，探索开辟金融机构立案绿色通道，推广简易程序，实现金融案件快立案、快保全、快送达、快审理、快执行，切实降低金融机构的诉讼成本，提高结案率和执行到位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法院、市公安局，各银行机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推动我市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列入党政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本地本部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建立分管领导督导、专人跟进的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推动我市金融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碰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二）加大宣传培训。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会议、培训、讲座、媒体等传播媒介宣传优化我市金融生态环境，定期组织相关专家对我市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的人员开展金融专题培训，提高业务知识，提升广大党员干部金融意识，为我市金融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三）落实工作责任。推动我市金融高质量发展是我市聚焦高质量发展、实现竞争力提升、落实现代化建设的中心任务之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制定相应的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计划，把目标任务分解到位，狠抓落实，为我市金融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注：附件《汕尾市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项目表》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9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

《汕尾市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1 日

（注：《汕尾市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9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 日

汕尾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一卡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的指示要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254 号）的工作部署要求，响应全省逐步建立共建共享共管的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居民服务新格局，进一步深化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设市民卡，加载各类民生服务应用，建立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新模式，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

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推动各类民生用卡服务集成融合，探索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新模式，提升政务服务供给能力及管理效能，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一规划。坚持全市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标准、统一平台。建立健全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体制，加强安全机制及防护体系建设，确保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和应用安全。

2. 坚持高效便民。以便利群众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探索民生服务卡“多卡融合”，减少群众持卡数量，丰富用卡场景，完善管理服务，确保群众办卡简便、用卡方便。

3. 坚持共建共享。积极响应“省级统筹、市级落实、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管理格局，按照整合资源、优势互补的要求整合服务资源，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各负其责，加强部门政策支持和配合衔接，稳步推进“一卡通”各项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

4. 坚持改革创新。创新思维，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创新服务管理模式，建立健全“一卡通”管理运行机制，建立适应数字时代的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服务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

（三）工作目标

围绕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的总目标，聚焦群众所需，突出共享便利，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框架内，依托省“一卡通”应用服务平台，建立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服务平台，联接市各部门现有信息平台，打造民生服务共同体，以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下同）为载体，加载政务服务、社会保障服务、就业创业服务、医疗健康服务、教育管理服务、城市公共服务、金融服务等民生服务功能，实现“一卡多用，全市通用”，提升政务服务能力，降低群众办事成本。推动民生服务资源集中融合，实现数据资源在各部门间共建共用共享，支撑各业务领域精细化管理，形成“政策通、部门通、区域通”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发展格局。

2022 年底前，完成省试点任务，在政务服务、文化体验、待遇补贴资金发放等重点场景应用取得实效，发挥居民服务“一卡通”试点应用场景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2023 年底前，在前期完成省试点任务的基础上，聚焦群众关切、反映强烈的社会

保障、就业创业、就医服务、惠民惠农补贴、交通出行、智慧校园、文化体验等政府公共服务领域，推动各项服务事项集成融合到社会保障卡。

2024 年底前，全力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和应用推广工作。全面实现各类民生服务集成到社会保障卡，融入省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一卡通”应用体系，形成“一张民生卡管服务、一张清单管应用、一个平台管集成、一套机制管保障”的应用格局，让群众办事更加方便，社会治理更加高效。

二、功能定位

（一）基本功能

1. **身份凭证功能。**持卡人在政务服务大厅、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事，以及办理交通出行、住宿登记、参观文化旅游景点等民生服务领域事项时，可作为身份凭证使用。

2. **信息记录功能。**通过社会保障卡可记录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资质证明、公民信用信息，以及各类政府公共服务的办理、登记、结算、待遇领取等业务关键信息。

3. **自助查询功能。**持卡人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政务服务大厅等多种渠道自助查询个人权益信息，以及查询各项相关政务服务办理进度信息。

4. **金融支付功能。**通过社会保障卡的银行账户，可正常使用待遇补贴发放领取、缴费、存取款、转账、消费、非接闪付等金融支付功能。

（二）应用功能

1. **政务服务功能。**利用社会保障卡的身份凭证功能，实现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应用，可办理、查询、打印政务服务办理信息。通过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授权登录，实现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移动服务平台、自助服务终端的快速登录和跨部门身份认证。

2. **社会保障功能。**在全面实现社会保障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全业务应用的基础上，聚焦民政、残联、工会等社会保障领域，梳理养老助残、困难帮扶、临时救助等服务事项，推动相关服务事项用卡，实现居民社会保障服务“一卡通”。

3. **医疗健康功能。**推进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作为身份识别介质在就医购药过程中并行使用，实现全市及省内、跨省异地就医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推进社会保障卡、电子健康码“卡码融合”，在功能上实现全市各医疗机构挂号、缴费、诊疗、取药、结算、查询、打印报告单等就医结算全过程应用和关联，查询电子病历和电子档案等居民健康信息。

4. **教育管理功能。**推进全市高等院校、中小学、技工院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持卡享受教育管理服务，用于教育管理服务中的学籍管理、升学入学、实践活动、体质测试、健康体检、图书馆、计算机房、门禁考勤、食堂就餐、自助设备等综合应用。

5. 城市服务功能。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全市公交、长途客运、出租汽车等城市交通一卡通通行，在具备条件的社会保障卡加载全国交通一卡通应用，增加交通出行功能。支持在旅游景区、旅游服务机构等的身份凭证、年票、住宿登记等应用。支持在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公园等场所应用。集成各类居民优惠卡证功能，实现持社会保障卡在交通、文旅活动等方面享受优惠。

6. 金融服务功能。充分运用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将各类社会保障、就业创业、惠民惠农、民政救助、涉农补贴、住房公积金等资金，以及其他各类财政工资补贴发放至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并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实现缴纳个人税费、社保费，以及煤电水气费、交通违章罚款等公用事业缴费和行政罚款。

7. 其他公共服务功能。通过社会保障卡实现其他各类政府公共服务和政务管理领域“一卡通”功能，并支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在各部门业务应用功能拓展。

三、服务保障

（一）梳理“一卡通”应用目录清单。按照省“一卡通”应用目录清单和规范，全面梳理各类民生卡信息，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服务领域，科学编制汕尾市“一卡通”应用目录清单，明确线上线下用卡场景，持续动态调整。发布应用指南，为社会群众提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网点、渠道信息和操作指引。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对照汕尾市“一卡通”应用目录清单，各负其责稳步有序推进在政务服务、社会保障、医疗健康、教育管理、文体旅游、交通出行、资金补贴发放、校园生活、缴费服务、社区管理和公共食堂等领域的用卡，逐步实现全市范围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用”。

（二）规范社会保障卡及发行服务。采用社会保障卡全国统一标准规范，按照全省统一卡面样式，遵循“自然过渡、发用并重”原则，全面发行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实现实体卡和电子卡一一对应、实时同步。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卡审核、制卡、发卡、补换卡等业务环节制卡流程，优化制卡机制，压缩办卡时限。重点关注特殊群体的服务质量，发卡银行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主动服务、上门服务。

（三）全面优化完善用卡环境。各部门要按照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要求，全面推进政策法规、经办规程、规章制度调整优化。市相关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要按照统一标准，推动金融机构、服务性企业等社会力量改造政务服务大厅、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以及交通设施、图书馆、博物馆、公园等文化和旅游场所用卡环境，配套相关服务网点扫码、刷卡设备。市、县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专区，配备相应的设备和人员，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置综合窗口，配备相应设备和人员，有条件

可延伸到村（社区）和园区，加强服务队伍建设。

（四）加强金融机构服务管理。加强发卡银行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和服务渠道建设，全面部署快速制发卡自助设备，保障社会保障卡申领换发，提升发卡效率，扩大农村地区网点覆盖面，优化账号激活、资金支付、补贴通知、便捷取款等服务，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完善合作金融机构服务评价体系，推动各金融服务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

（五）搭建集中统一的应用服务平台。在数字政府统一框架内，搭建符合汕尾本地实际的集中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服务平台，供本地“一卡通”应用场景用卡/码环境支撑，提升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保卡开放接入能力，对接省社会保障卡服务平台、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以及市各类民生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并实现支撑本地用卡环境基础信息管理、数据贯通，支撑各类民生应用的统一接入、集中赋能，实现各项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和服务。优化社会保障卡功能启用、银行账户激活等服务。

（六）加强社会保障卡数据安全。加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服务平台的数据前端采集、信息传输、数据存储交换、系统应用各环节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避免数据信息泄露和社会保障卡未经授权使用，切实保障“一卡通”数据安全。支持各相关部门通过政务大数据中心获取“一卡通”应用数据。明确各部门权益加载互联互通接入要求，完善密钥管理、科学配置权限、实行实时监控，落实信息安全责任。

（七）建立社会保障卡服务管理机制。建立由市政府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牵头，相关单位协调落实的社会保障卡服务工作机制，共同推进我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做好整体规划、重大事项决策以及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市人社局负责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应用、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健全各项制度和 workflows。

四、职责分工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综合协调“一卡通”工作，统一制卡发卡，建设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服务平台。会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整合各类民生服务卡，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目录清单。推动社会保障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全面应用，作为身份凭证办理各项事务，社保待遇、就业创业补贴等各项发放到个人的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社会保障卡在人事考试报名、笔试、面试等各环节作为身份凭证应用。

（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加强“善美码”建设并与社会保障卡融合发

展，配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基于“善美码”拓展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应用场景，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数字政府”中的综合应用。推动和指导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用卡环境改造，配置读卡、扫码设备，推动入门身份识别、取号、业务受理、政务一体机、粤智助机等“一卡通”应用，作为身份凭证办理各项事务。做好各部门“一卡通”应用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市教育局。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本部门领域全面应用，作为身份凭证办理各项事务，协助做好各中小学校学生社会保障卡申领工作，推动社会保障卡在中、小学校费用缴纳、出入门禁、食堂就餐、图书借阅等校园“一卡通”应用，推动助学金、奖学金、生活费补助、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等各项教育相关补贴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

（四）市公安局。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本部门领域全面应用，作为身份凭证办理各项事务，支持社会保障卡作为有效身份证件在酒店办理住宿登记以及在网吧办理上网登记等场景应用，支持持社会保障卡缴纳各项交通罚款。

（五）市民政局。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本部门领域全面应用，作为身份凭证办理各项事务，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高龄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各项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推动持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在长者食堂选餐、订餐、取餐等应用。

（六）市财政局。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本部门领域全面应用，作为身份凭证办理各项事务，推动各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逐步实现政府人才津贴等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

（七）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本部门领域全面应用，作为身份凭证办理各项事务，推动自然资源领域各类补贴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

（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本部门领域全面应用，作为身份凭证办理各项事务，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公用事业缴费、小区物业缴费、物业小区门禁出入等多领域应用，推动国家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各项住房保障相关补贴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

（九）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本部门领域全面应用，作为身份凭证办理各项事务及各项交通罚款缴纳；推动各项交通相关补贴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负责协调交通一卡通运营机构推进我市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增加交通出行功能，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学生等特殊群体持社会保障卡享受免费、优惠乘车等服务；推进社会保障卡作为有效身份证件，实现持社会保障卡在汽车、轮渡等公共交通领域购票、支付费用、进出站身份核验等方面应用，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公交、长

途客运、出租汽车、轮渡等城市交通一卡通通行。

(十) 市水务局。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本部门领域全面应用，作为身份凭证办理各项事务，推动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补到人资金等水务领域各类补贴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

(十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本部门领域全面应用，作为身份凭证办理各项事务，推动涉及个人的各类惠农补贴如农机购置、耕地地力保护、种粮、海洋渔业资源养护等各项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

(十二)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本部门领域全面应用，作为身份凭证办理各项事务，推动各旅游景区凭社会保障卡在景区、旅游服务机构等享受门票优惠，推动有条件的景区支持购票后凭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出入景区；推动实现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等文体场所凭社会保障卡即可入馆、登记、借阅图书等应用。指导有线电视等有关企业做好通过社会保障卡缴纳有线电视费的工作。

(十三)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本部门领域全面应用，作为身份凭证办理各项事务，推动社会保障卡、电子健康码“卡码融合”发展，指导并督促各医疗机构做好 HIS 等相关系统改造工作，逐步实现全市医疗机构挂号、诊疗、购药、查询、住院、结算、缴费等就医全过程关联使用。支持通过社会保障卡查询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等居民健康信息。推动特别扶助、奖励资金、生活困难补助等各项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

(十四) 市国资委。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本部门领域全面应用，作为身份凭证办理各项事务，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公用事业缴费领域的应用，指导有关企业做好通过社会保障卡收缴水电费、燃气费、通信和有线电视费等工作，鼓励推动国有企业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员工工资。

(十五)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本部门领域全面应用，作为身份凭证办理各项事务，落实各定点医院实现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在缴费、结算等就医结算过程应用，落实全市各定点药店实现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在购药、缴费等全过程应用，实现跨省、跨市异地就医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推动各项个人医疗、生育待遇和医疗救助等医保待遇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

(十六) 市林业局。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本部门领域全面应用，作为身份凭证办理各项事务，推动林业领域各类补贴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

(十七) 汕尾市总工会。负责推动持社会保障卡享受工会提供的法律援助、职业培训、困难帮扶等服务，作为身份凭证办理各项事务。推动困难职工帮扶补助、两节

慰问金、劳模慰问帮扶、荣誉津贴等各项工会补贴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

(十八) 市税务局。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本部门领域全面应用，作为身份凭证办理各项事务，支持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缴纳个人税费、社保费，推动各项退到个人的税费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

(十九) 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本部门领域全面应用，作为身份凭证办理各项事务，享受残疾人服务，推动将各项残疾补助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

(二十)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本部门领域全面应用，作为身份凭证办理各项事务，支持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作为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结算账户使用，推动个人公积金提取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

(二十一)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负责指导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做好金融 IC 卡业务和技术规范相关工作，督促社会保障卡合作金融机构向群众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加强金融机构服务管理，对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问题的金融机构，联合银保监部门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完善社会保障卡相关金融优惠政策，完善合作金融机构社会保障卡服务评价体系，推动各金融服务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

(二十二) 汕尾银保监分局。负责推动金融机构开展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环境建设工作，支持扩大农村地区网点覆盖面，开展网点增设和服务优化工作，对存在违规代办、冒领补贴等问题的金融机构，联合人民银行组织开展排查、检查并严肃问责，完善社会保障卡相关金融优惠政策。

(二十三) 合作金融机构。发挥金融服务机构的优势，负责做好社会保障卡新制卡、挂失、补换卡、注销、银行账户开户、激活启用、发放等日常基本服务；广泛部署快速发卡自助设备保障社会保障卡的升级换代、申领换发，各网点设置社保卡服务专窗，悬挂明显标识，提升社会保障卡服务能力；完善社会保障卡相关金融优惠政策，配合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资金发放工作；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做好社会保障卡宣传推广优惠活动，渲染用卡氛围。

(二十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明确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机构，加强人员力量，统筹工作经费。负责本地区社会保障卡的发行、应用、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建设。将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一卡通”服务管理和补助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资金统一发放进卡纳入政府综合考核工作指标。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组织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工作，建立广泛覆盖的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为群众提供就近可办的社会

保障卡服务，推动本辖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推动县级政务服务大厅用卡环境改造，配置读卡、扫码设备，推动入门身份识别、取号、业务受理、政务一体机、粤智助机等“一卡通”应用，作为身份凭证办理各项事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牵头，相关单位协调落实的社会保障卡服务工作机制，共同推进我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人社部门会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组织推动“一卡通”建设，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能分工，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加大对各负责主管行业和民生领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支持力度。

（二）加强协同配合。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范围广、覆盖人群多，时间跨度长、社会影响大，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在各自职能范围内稳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地实施，确保市民各项权益有序衔接。要建立沟通联动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一卡通”应用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类卡证应用整合、应用数据对接、机具升级改造、资金发放管理等工作有序衔接、稳步落实。

（三）加强资金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研究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相关经费保障事项，对社会保障卡发行、系统建设、用卡环境改造、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按规定予以资金支持。各业务主管部门结合场景应用，积极筹划专项资金，推动本单位、所辖行业企业对机具设备、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探索建立引入合作资金（机构）的相关制度和激励机制，推动金融合作机构及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

（四）加强督查考核。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督查机制，将各部门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各自领域的“一卡通”推广应用情况纳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考核体系，聚焦“一卡通”建设专项重点任务、定期进行督导，实行每季度考核，通报有关任务进展情况，督促各项工作任务有序开展、落到实处，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推广工作，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夯实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共同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以便民利民为重点，通过线上线下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的功能定位、优惠政策、使用方法等内容，做好各项应用功能加载至社会保障卡的宣传解释工作，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公众认知度，为顺利推

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汕尾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任务清单

（注：附件《汕尾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任务清单》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市睿眼”总体规划（2023—2027 年）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0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城市睿眼”总体规划（2023—2027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 日

（注：《汕尾市“城市睿眼”总体规划（2023—2027 年）》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以此件为准

SFBGF 202300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落实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 印章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工作部署，全面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切实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现就进一步做好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在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开办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在企业成立时享受免费刻制印章服务。

每户新开办企业可免费刻制本企业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人名章各 1 枚，合计 4 枚，使用普通合成材料（俗称合成牛角材料）的规格刻制。

二、印章刻制业务承接企业

申请参与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助项目的印章刻制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 （二）在汕尾市城区内有固定经营场所；
- （三）在汕尾市范围内近三年内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中无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未收到刻章行业主管部门违法违规通报或行政处罚；
- （四）具有优质印章质量和售后服务，使用的合成材料印章须是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章材产品；
- （五）参与合作项目时印章刻制企业经营状况正常，不能为停业或者结业状态；
- （六）持有《特种行业许可证》且自愿配合政府部门提供服务并签订合作协议，服从汕尾市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工作有关 1 小时快捷送达、数据报送、监督检查要求。

三、实施流程

- （一）**项目申请。**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定期在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汕尾市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申报通知，印章刻制企业在通知的规定时间内，登录“粤财扶助”汕尾平台“<https://czbt.czt.gd.gov.cn/#/home>”进行申报，并将加盖企业公章的申报材料纸质版提交到市市场监管局，提出参与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助项目申请，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印章刻制企业在申请参与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助项目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汕尾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补贴项目申请表》；
2. 印章刻制企业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相关备案信息文书；
3. 印章刻制企业办理人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办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意向书。

（二）开展服务。新开办企业办理企业开办流程时，可自行选择是否参与免费刻制印章。享受免费刻制印章服务的新开办企业信息由汕尾市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专区推送给中心免费刻章驻点人员，驻点人员接收信息后，对符合条件并签订服务协议的企业按照顺序轮流分配刻章业务订单，并在 1 个小时内将刻制好的印章送至汕尾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窗通取”窗口，同时按要求做好相关交接手续，由发证窗口人员将免费刻制的首套 4 枚印章随同营业执照等一并发放。

（三）部门审查。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补贴实行季度结算、实报实销制度。每个季度首个工作日，印章刻制企业登录“粤财扶助”汕尾平台进行补贴申报，并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供上季度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清单》及相关发票，由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审核。

（四）结果公示。经审核无误后，市市场监管局将拟获得补贴的印章刻制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在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市场监管局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支持，市市场监管局需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印章刻制企业。经调查异议内容不实的，则按规定程序继续办理资金审核拨付手续。

（五）资金拨付。公示期结束后，市市场监管局按规定程序将资金拨付至参与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的单位。

四、组织实施

（一）保障服务经费。免费刻制印章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新登记企业情况向财政部门申请经费，并按规定程序与印章刻制企业结算支付费用。**（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落实服务要求。切实维护公章备案管理系统正常运行，督促印章刻制单位

落实服务要求，监督印章网上备案，加强刻章行业监管。（**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三）**明确服务事项**。统一组织具备印章刻制资质和相应条件的企业自主报名，并签订印章刻制服务合同，明确服务的种类、价格、质量、标准、交付时限和手续、费用结算等事项。（**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配合**）

（四）**统一窗口发放**。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发放”，新开办企业申请首套印章免费刻制的，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申请，一律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窗通取”专窗发放，并做好相应的印章交接、签领及登记手续。（**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五）**规范运行管理**。各签约合作刻章企业要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刻章企业服务超时 3 次的，进行中止协议提醒，超时达到 5 次，取消当年服务资格。（**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是降低企业开办成本，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市实施开办企业“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窗通取”的关键环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配合，积极落实措施，确保实施流程优质高效、软硬件支撑到位、部门衔接到位，全力推进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做好企业开办免费刻制印章服务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体，及时解答、回应群众关切，让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共享改革红利。

（三）**加强后续监管**。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公安局督促印章制作单位按时保质完成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和备案工作，主动接受企业、部门及社会监督。严禁各类单位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对违反本通知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改革协同**。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工作，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尽快落实为辖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 4 枚印章服务，全力推进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308 号）同时废止。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5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公共文化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0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公共文化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7 日

汕尾市公共文化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文化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59 号）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9〕20 号）精神，切实推进汕尾市公共文化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科学合理划分公共文化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确保财政公共文化投入水平与我市经

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为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1.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认为省级与市级、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级、县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主要包括省和市、县（市、区）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以及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实行免费开放；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

上述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所需经费，属于省级机构的，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市级机构的，分别按省财政 85%、市财政 15%的比例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县级机构的，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城区由省财政承担 100%支出责任，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由市财政统筹省和市级资金承担 100%支出责任。

上述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所需经费，中央、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补助。属于省级机构的，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市、县（市、区）机构的，按照场馆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将国家和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文体活动等其他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级、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给予市、县（市、区）支持，市、县（市、区）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保障上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二）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文化艺术创作主要包括为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

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的有关事项按照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确定并由省级职能部门和市级、县级共

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级、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市、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和县级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县级确定并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根据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纳入国家级或省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省、市、县（市、区）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按照组织实施主体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和市级、县级共同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级、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市、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省级资金和自有财力进行安排；县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统筹上级资金和自有财力进行安排。

纳入市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市、县（市、区）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按照组织实施主体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和县级共同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县级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统筹安排，市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县（市、区）给予补助。

县（市、区）组织实施的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根据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省、市、县（市、区）组织实施的国家级或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根据组织实施主体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和市级、县级共同组织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级、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市、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省级资金和自有财力进行安排；县（市、区）组织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统筹上级资金和自有财力进行安排。

市、县（市、区）组织实施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根据组织实施主体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和县级共同组织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级和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县级组织实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财政统筹安排，市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县（市、区）给予补助。

县（市、区）组织实施的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文化交流方面

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落实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开展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方面。根据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职能部门和市级、县级共同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级、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市、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和县级共同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县（市、区）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能力建设方面

1. 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主要包括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对文化文物系统所

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除外)。按照隶属关系,对省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对市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对县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2. 公共文化管理。主要包括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电影出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等。按照隶属关系,省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县(市、区)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财政预算内投资支出按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级财政事权或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市与县(市、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市的工作要求上来;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各项公共文化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全面落实。

(二) 加强投入保障。根据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做好预算安排,市级财政将继续通过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对县(市、区)公共文化领域事项给予支持。各县(市、区)要加强文化投入保障,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符合区域规划和发行使用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可按规定申请地方政府债券予以支持。

(三) 加强绩效管理。各县(市、区)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文化领域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公共文化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四) 加强改革协同。深化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文化体制改革、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等紧密结合、协同推进、形成合力。根据改革发展形势以及相关条件成熟情况,适时优化调整财政事权事项,不断完善公

共文化领域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支出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汕尾市街路巷命名和标准地址采集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10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街路巷命名和标准地址采集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0 日

汕尾市街路巷命名和标准地址采集 专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快推进我市房屋建筑物门（楼）牌编号、安装以及标准地址信息采集应用，为社会综合治理及数字政府建设做好基础支撑，根据省公安厅、民政厅、自然资源厅通知要求，集中开展街路巷命名和标准地址采集专项工作，为圆满完成我市街路巷命名和标准地址采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根据全市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职责分工，在各级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下，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以用促建”的思路，发动基层公安民辅警、网格员、村居“两委干部”等力量，依托省公安厅标准地址信息系统全面开展摸底采集，推动全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地名批准、地名申请等部门形成有效合力，在半年内完成全市行政区域街路巷规范化命名及门（楼）牌号编列工作。

二、组织领导

成立汕尾市街路巷命名和标准地址采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陈文科，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素洁，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李冠广共同担任组长，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业务骨干为成员，全面加强统筹协调，通过建立健全日常协作机制，合力推动街路巷命名及门（楼）牌号编列安装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治巡支队政委刘波，市民政局区划地名科科长邱胜略，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蔡奕元担任。相关业务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全市街路巷命名和标准地址采集工作，视工作进展情况召开联席会议，落实对下督导检查 and 帮扶指导，按照各单位职责分工落实本部门工作。

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的做法组成工作专班，负责本辖区街路巷命名和标准地址采集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沟通、经费保障、工作推进、督促检查等工作。

三、职责分工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强化统筹协调，全面梳理本辖区街路巷命名情况，及时开展好街路巷命名工作。组织镇（街道）和村（社区）干部以及网格员等多方力量参与辖区街路巷摸底和命名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本辖区街路巷的命名申请工作。**〔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二）公安部门。按照“以用促建”的思路，负责组织开展街路巷摸底采集，协助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开展街路巷命名申请，做好门（楼）牌号编列安装工作。**〔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三）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建设汕尾市区划地名管理平台，负责街路巷命名监督与管理，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落实街路巷命名申请工作，指导和组织开展街路巷命名审核，协助公安部门开展街路巷摸底采集。**〔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

（四）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和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职责分工，负责城市内的街路巷命名申请，协助地名主管部门开展街路巷命名审核，配合公安部门开展街路巷摸底采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四、工作安排

（一）核对行政区域（5 月 31 日前）。行政区域代码和名称是标准地址的基础要素，市公安局和市民政局要充分合作，根据现有行政区域划分管理现状，对现有行政区域代码和名称逐一核对，统一标准规范。**〔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二）开展摸底采集（7 月 31 日前完成）。市民政局将已命名的街路巷（名称、所在最小一级行政区域、空间地理信息）一次性提供给公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以空间地理数据或汇总表单形式提供，见附件 1），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将我市遥感影像地图和路网图层数据提供给公安部门，公安部门依托标准地址信息系统，利用 2 个月时间，组织力量集中完成所有街路巷信息的采集录入和空间地理信息标绘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网格员等力量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对没有标准名称的街路巷进行排查和命名，确实存在命名难度的先以当地居民通俗叫法作为名称录入；没有通俗叫法的无名街路巷，以“所在最小一级管理机构+顺序号路”（如：××村××号路）作为临时名称录入。各县（市、区）公安部门完成录入后，将街路巷统计情况（见附件 2）报市公安局汇总后报省公安厅。**〔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三）统一完成命名（9 月 30 日前完成）。公安部门于 8 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域内的所有街路巷名称（含临时名称）、所在最小一级行政区域、地理标绘信息分批或一次性共享给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由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及全省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职责分工，督促有关单位根据本地城建规模、生活出行需求和街路巷命名习惯，发起街路巷命名申请手续[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及时对城市、县城中心城区的主要道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道路总规路网城市道路）名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对除城市、县城中心城区主要道路外的街路巷（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道路总规路网外的其他路）及镇、村的街路巷名称的命名、更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督促街路巷所在地的镇（街道）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审批]，协调完成审核批准手续，并将命名结果及时反馈公安部门；对存在重、错名的街路巷，要及时依责做好更名手续。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街路巷命名备案外，须在 9 月底前形成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报省民政厅。**〔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

（四）做好门（楼）牌变更工作（10 月 31 日前完成）。各级公安部门要根据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命名反馈情况，依托标准地址信息系统逐一进行数据清理调整，统一使用标准名称编制标准地址名称和安装门（楼）牌。对已安装门（楼）牌的街路巷名称发生变化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入户宣传，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及时更换新门（楼）牌，依据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文件，为有需要的群众开具房屋地址变更证明。**〔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民政局】**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部署落实。公安机关、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主动向党委政府报告，把街路巷命名、门（楼）牌制作安装以及标准地址采集作为政府重点工作予以部署落实，争取人财物支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措施和工作步骤，明确市、县两级各部门分工和职责，强化督导问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密切沟通合作。街路巷命名涉及部门、流程较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充分沟通、密切合作，按照《关于建立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粤民函〔2022〕424 号）要求，打通地名从申请到使用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完善协调机制，建立健全街路巷命名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制度。开展街路巷的空间地理信息标绘时，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的指导下，可以采购第三方专业测绘服务，确保数据质量和共建共享。

（三）落实申请责任。各地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街路巷命名管理规定，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等认真履职，及时根据公安部门的摸底采集情况，迅速组织开展街路巷命名报批。对乡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不作为的，要及时予以通报，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督促落实申请责任。街路巷命名申请部门要提前介入调研，为便利群众生活，保持管理延续性，对已有通俗叫法的街路巷，在符合命名相关规定以及社会公序良俗的条件下，直接使用通俗叫法申请命名。

（四）按时保质完成。此项工作任务重、时间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切实做好统筹规划，合理安排街路巷命名和门（楼）牌制作安装等工作，严格执行街路巷命名规范和标准地址编制规范，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中注意避免浪费。门（楼）牌经费无法及时到位的，要先按时完成门（楼）牌号编列和标准地址信息采集工作。

附件：1. 已命名街路巷情况汇总表

2. 街路巷情况统计

3. 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

（注：附件《已命名街路巷情况汇总表》《街路巷情况统计》《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尾市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 加工食品品种目录的通知

汕市监规〔2023〕1 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派出机构：

《汕尾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经汕尾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尾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17 日

（注：附件《汕尾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目录》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尾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容缺受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市监规〔2023〕2 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派出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不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现将《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7 日

（注：附件《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实施办法（试行）》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的通知

汕政数规字〔202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汕政数规字〔2023〕1 号），我局制定了《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附件：《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

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注：附件《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评分细则》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

汕民发〔2023〕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 2023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

（一）2023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城镇每人每月 961 元，农村每人每月 732 元。

（二）2023 年全市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城镇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 739 元，农村平均每人每月不低于 510 元。

二、有关要求

（一）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3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逐步缩小城乡间、区域间差距。各县（市、区）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3 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发。

（二）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汕发改价格函〔2022〕49 号）要求，加强低保标准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政策衔接，统筹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各县（市、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务必按要求完成提标任务，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汕尾市民政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

SMFGF 2023002

汕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

汕民发〔2023〕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3〕11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 2023 年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 2023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确定。

二、2023 年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城镇每人每月 1538 元；农村每人每月 1172 元。有条件的地区供养标准可适当提高。

三、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制定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各县（市、区）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特困供养人员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3 年新纳入的特困供养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发。各县（市、区）要确保基本生活供养金于每月 20 日前发放到特困供养人员手中，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

四、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各县（市、区）务必按要求完成提标任务，及时足额发放供养资金，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汕尾市民政局
2023 年 6 月 13 日

汕农规字〔2023〕1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农农〔2023〕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30 日

汕尾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规范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批程序，保障农村住宅质量安全，保护农村村民合法权益，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农村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农村宅基地的申请审批

和农村住宅的新建、改建、扩建、重建等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

农村建房，是指农村住宅新建、改建、扩建、重建等活动，含村民建房和集体建房等形式。

农村村民，是指具有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坚持规划先行、保护耕地原则。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农村建房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占用农用地或者未利用地的，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转用手续，符合农用地转用或者未利用地转用规定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

第五条 坚持一户一宅、先批后建原则。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的法律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审批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市、县有关规定的农村宅基地面积标准。农村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经批准易地建造住宅的，应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将原宅基地交还村集体。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第六条 坚持节约集约、户有所居原则。以全面实现“户有所居”为导向，宅基地分配应优先满足无地无房、现有房屋不能满足居住需求、房屋面积远少于标准面积等的村民。探索完善不同区域村民户有所居的多种保障方式，引导村民集中建房或原址重建，充分利用村内存量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满足村民居住需求。

第七条 坚持保障安全、生态宜居原则。农村村民住宅结构设计应当符合抗震设防、抗风、结构安全等要求。引导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农村住宅，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和乡村风貌。

第三章 基础建设

第八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年度农村住宅建设用地需求情况统计调查，逐级上报省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作为安排农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各县（市、区）应指导镇、村、组三级建立年度农村宅基地和建房需求

调查工作机制，在年末组织镇、村、组三级开展具备申请资格、需申请建房解决居住需求的村民数量和信息调查。镇人民政府要指导村、组两级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年度宅基地使用分配计划。

第十条 为满足居住需求且符合《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有关规定的农村村民可以户为单位向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宅基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细化以户为单位取得宅基地分配资格的具体条件和认定规则，消除公安分户前置障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参照以下户的认定标准：

（一）夫妻与未达到法定婚龄子女同住的仅认定为一户；

（二）有兄弟姐妹的，其中一人应与其父母为一户，其余兄弟姐妹达到法定婚龄或结婚后可申请分户；

（三）离异后无房一方再婚且配偶无房的可认定为单独的一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县（市、区）确定的标准，制定本集体经济组织认定户的具体标准。

第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要依托行政服务中心等平台，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成立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联合审批小组（下称“联审小组”），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及时制定并公布办理流程 and 要件，明确材料审查、现场勘察等各环节的岗位职责和办理期限，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镇服务窗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后，即日转交镇规划建设办，由规划建设办牵头联审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审查审批。

第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宅基地申请、审批、使用的全程监管，落实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五公开”制度，落实宅基地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基槽验线到场、施工过程监督到场、住宅建成后核查到场等“五到场”工作制度，保证农村住宅建设规范有序的同时，避免发生违法违规建房问题而造成集体或成员利益受损。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引导村、组两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订完善组织章程，结合省、市、县有关政策规定和当地实际，将风貌管控、宅基地分配面积标准、多户联合建房面积放宽标准、户的认定标准、申请审查流程、分配民主表决方式及程序、救济途径和调处违反“一户一宅”政策情形的措施在组织章程统一明确。

镇人民政府应结合当地实际，探索指导村、组两级将农村村民是否遵守《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和宅基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作为是否优先分配宅基地的依据，形成明

文规定纳入村规民约。

第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村、组两级提供经批准的村庄规划，作为宅基地审批的审查依据。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宅基地和建房的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以及村庄规划等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五条 在落实乡村风貌管控、确保农房建设风格总体一致的前提下，镇人民政府要指导村、组两级从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发布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中选择符合当地风俗习惯、与环境相协调的住房套式，便于建房村民选择使用。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设立农村建房协管员，协助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其职责包括：负责本村农村宅基地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宣传；负责本村村民宅基地建房申请资格初步审查，协助其准备各项材料，收集整理归档代办上交；负责配合本村村民宅基地建房申请报建、现场勘查、开工查验、过程监督、实地验收等各个环节的审核审查；负责本村违法建设日常巡查、违法行为发现、制止、报告；负责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细化优化审批工作程序和办事指南，对现行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许可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等进行梳理、简化，确保宅基地管理工作有序开展、规范高效、便民利民。

第四章 申请审批

第十八条 村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宅基地建设住宅，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
3.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4. 农村建房通用设计图或设计图纸。未使用免费提供的建房设计图或者标准设计图集的，提供住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图纸。

第十九条 受理申请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核查通过后报送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镇服务窗口，由镇联审小组审核。具体的审批流程、审查时限、异议处理方式等按照《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执行。

第二十条 镇服务窗口收到申请后，材料不齐全的，当场书面告知村民委员会，由申请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材料齐全的，由联审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核和现场踏勘，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审

批意见。各工作机构具体审核事项及职责如下：

镇承担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机构负责审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审查程序、表决程序是否合法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是否符合“一户一宅”政策、是否达到分户要求、是否征求建房相邻村民意见等。

镇承担自然资源部门职责的机构负责审查建房选址是否符合规划、是否符合建房面积规定等，是否涉及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审批。在现场勘察过程中，重点负责丈量、放线、验线等工作。

镇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职责的机构负责引导村民使用农村建房通用设计图或者标准设计图集，审核未使用免费提供的建房设计图或者标准设计图集的村民提供的住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图纸。审查承建方或乡村建设工匠相关资质，指导落实农村住宅建设施工合同的签订。村民建房过程中，监督村民建房是否符合其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建房验收过程中，负责建房质量安全检查和质量验收。

涉及水利、电力、交通、文物保护等部门管理事项的，应当及时征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宅基地用地规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同时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或者委托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的，作出不予批准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对不予批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审批结果在申请人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镇人民政府在审批过程中，发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意见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重新核查或者核实。

需要办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和林地审批手续的，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按有关规定确定办理时限，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第五章 建房管理

第二十二条 农村住宅建设的设计、材料、施工、质量和承建方等要求按照《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建房的村民应当在开工前依法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者向镇人民政府办理报建备案手续，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镇人民政府申请验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镇人民政府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派员进行验

线，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同时核发施工现场公示牌，标明户主姓名、施工方信息、用地面积、基底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四至范围等内容，交申请人在施工现场悬挂。未经验线，不得开工。

第二十四条 建房村民凭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向供水、供电部门申请报装临时水电设施，在取得施工现场公示牌后方可通水通电。

第二十五条 村民住宅建设过程中，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队应对房屋施工是否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建设面积是否超出原批准范围、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住宅建设竣工后，建房村民应当向镇人民政府提出规划核实申请，由镇人民政府依法核实，镇人民政府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到场检查核实，所建住宅是否按审批的用地位置、用地面积、四至情况、建筑面积、层数、外观、间距等内容进行建设，房屋质量、消防安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等。核实合规的，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上签署规划核实意见，并向建房村民出具规划核实合格证明；不合规的，应当书面通知村民，提出整改意见。

镇人民政府没有规划核实权限的，将建房村民规划核实申请转送核发建房相关规划许可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

第二十七条 规划核实合格后，建房村民应当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承建方、设计方、第三服务方等组成验收组，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验收。通过各方陈述、查阅资料、实地查验等程序，对住宅质量作出全面评价，并对农村住宅竣工验收是否合格形成一致意见。参与竣工验收的建房村民、承建方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存在需整改情形的，应依法整改合格，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农村住宅竣工验收。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组织竣工验收予以指导。

竣工验收通过后，建房村民将规划核实合格证明、竣工验收记录等相关资料报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并报送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住宅竣工验收合格后，建房村民可以凭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作为权属来源证明材料，依法向所在地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涉及“建新拆旧”的，原土地、房屋权属凭证应收回注销。

第六章 多户联建

第二十九条 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村庄，可以在充分尊

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集体建房（按照《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执行）、多户联合建房等措施，保障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第三十条 多户村民申请联合建房的，对比单户独立建房，住宅层数、高度和建筑面积可以适当放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对应的宽限标准。

第三十一条 多户联合建房的，由联合建房的多户村民共同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多户联合建房）》和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以及提供所有申请人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其它事项按照单户建房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办理。

第三十二条 多户联合建房竣工验收后，可以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联建村民申请对房屋区分所有权登记的，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七章 监督执法

第三十三条 建立市级指导、县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管理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督促镇人民政府、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镇人民政府应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宅基地管理动态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建设行为和已批宅基地上违法建设行为。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乡镇综合执法机构、农村基层组织的作用，建立完善日常动态巡查工作制度，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信息共享、合力共治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村两委“信息员”“管理员”“监督员”的日常监管作用，对村内涉嫌新增乱占耕地建住宅、未批先建、超占面积建房等行为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劝阻、第一时间上报，做到“早发现、早制止”。

第三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建房协管员应当引导村民依法实施建房活动，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建设行为，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六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督等参建各方依法承担村民住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培训指导，增强镇联审小组、综合执法队伍等工作人员和村组两级干部、农村建房协管员等一线巡查监督人员的思想认识、法律知识和规范管理宅基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杜绝一线工作人员在宅基地管理过程中违法违纪、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三十八条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依法拆除。

对于为违建行为提供便利的单位或个人应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建房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因宅基地使用权产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宅基地现状。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2 年。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汕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职责做好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参照本细则关于镇人民政府职责的规定做好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居民委员会参照本细则关于村民委员会的规定协助做好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汕尾市第四批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汕府函〔2023〕1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强化对汕尾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和指导,进一步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确认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汕尾技师学院等 62 家单位作为我市第四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现予以公布。自第四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公布之日起,第三批气象灾害

防御重点单位名单作废。

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市气象灾害防御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实际情况,认真落实防御管理职责,强化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努力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处置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气象局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有效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汕尾市第四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2 日

汕尾市第四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一、学校(含幼儿园)、医院以及火车站、民用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汕尾技师学院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

汕尾市林伟华中学

汕尾市实验小学

汕尾市实验幼儿园

汕尾市机关幼儿园

汕尾市华富学校

华师附中汕尾学校

汕尾市职业技术学校

汕尾市城区汕尾中学

汕尾市城区新城中学

汕尾市城区田家炳中学

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中心小学

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海滨小学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中心小学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奎山小学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中心小学

汕尾市人民医院

汕尾市第二人民医院

汕尾市第三人民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汕尾市中心医院）

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汕尾客运分公司（汕尾粤运汽车总站）

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运输或者销售单位

汕尾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汕尾市五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汕尾市国泰食品有限公司

汕尾市安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汕尾市安宏民爆物品有限公司

海丰县美达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陆丰市朗肤丽实业有限公司

海丰县日用杂品公司

陆河县总汇烟花爆竹配送有限公司

汕尾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石油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销售分公司

三、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程、公共工程等在建工程的业主单位

碧桂园集团梅河区域汕尾片区公司

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汕尾市恒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汕尾市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汕尾市壹加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

汕尾市浩辉实业有限公司

四、电力、燃气、供水、通信、广电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企事业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汕尾市南告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汕尾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新能源海上风电（汕尾）有限公司（后湖项目）

中广核汕尾新能源有限公司（甲子项目）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陆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五、旅游景区、主题公园、风景区的经营管理单位，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海丰红宫红场旧址纪念馆

汕尾市保利金町湾旅游度假区

汕尾红海湾遮浪奇观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汕尾岭峰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六、渔业捕捞、船舶运输、渔港、海上平台、跨海桥梁等的经营管理单位

汕尾市利源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汕尾）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七、大型生产、大型制造业单位或者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3 年 5 月份任命：

阳 宇 汕尾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文科 汕尾市公安局副局长
吕小慈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辉平 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田得宏 汕尾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港澳、深圳）办事处副主任
叶华东 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市政府 2023 年 5 月份免去：

徐海茹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周锦东 汕尾市公安局打击走私支队支队长
田得宏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吴家宾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叶华东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丁文团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燕超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市政府 2023 年 5 月份批准：

卓凇波同志兼任汕尾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吕小慈同志不再兼任汕尾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李海峰同志挂任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时间 2 年